**吉利百矿集团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质量标准及实施细则**

**编制：\_\_\_\_\_\_\_\_\_\_\_\_\_\_\_**

**审核：\_\_\_\_\_\_\_\_\_\_\_\_\_\_\_**

**审批：\_\_\_\_\_\_\_\_\_\_\_\_\_\_\_**

**吉利百矿集团（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X－Ｘ－Ｘ　发布　　　　　　　　　　202X－Ｘ－Ｘ 实施

前 言

本细则由（广西百矿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结合生产实际和经营情况，根据2021版《XXXX》修订、汇编、发布。本细则为2023年第一版。

本细则规定了（广西百矿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原辅材料质量标准、检验、验证时所采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等要求。主要应用于（广西百矿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原辅材料的检验、验证。

**注：前言根根各单位实际情况描述：主要是解释该细则的要求和目的。**

**目 录**

[一、 阻垢剂 3](#_Toc14222)

[1 范围](#_Toc19894)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_Toc551)

[3 分类、标记和编码 3](#_Toc17606)

[4 技术要求 3](#_Toc20222)

[4.1 技术指标 3](#_Toc9289)

[4.2 外观测定 4](#_Toc18948)

[4.3 密度测定 4](#_Toc9135)

[4.4 酸碱度测定 4](#_Toc17155)

[5.检测和验收 4](#_Toc31035)

[5.1 组批规则 4](#_Toc3691)

[5.2判定规则 4](#_Toc2561)

[6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4](#_Toc391)

[6.1 标志 4](#_Toc5448)

[6.2 包装 5](#_Toc8870)

[6.3 运输和储存 5](#_Toc7235)

[7随行文件 5](#_Toc28819)

[8 健康、安全与环境要求 5](#_Toc15574)

[9 扣款细则 6](#_Toc27160)

**阻垢剂**

**1 范围**

本细则规定了阻垢剂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取样、试验方法、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随行文件（质量证明书）等内容。

适用于新材料公司采购阻垢剂质量技术要求、质量检验及质量验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示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

适用于HG/T2431-2009水处理剂阻垢剂及给排水车间条件实际使用标准。

**3 分类、标记和编码**

引用浪潮系统内物资分类及编号。

**4 技术要求**

**4.1阻垢剂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验收标准** | **验收方法** | **检测频次** | **处置标准** |
| 1 | 外包装 | 塑料桶包装，密封没有泄露 | 目测 | 每批抽检 | 每批抽检  检测指标如有一项不合格，则整批来料拒收 |
| 2 | 药品外观 | 无色或淡黄色液体，无味 | HG/T2431-2009 3.1,目测 |
| 3 | 检测指标 | pH（原液）2.5±1.0 | GB/T4472-2011 |
| 4 | 密度（20℃/cm³）1.05±0.05 | GB/T4427-2011 |

**4.2外观测定**

将产品置于100mL的比色管中目测，记录颜色。

**4.3 密度测定**

按GB/T 4472-2011规定执行。

4.4 **酸碱度测定**

按HB/T 2431-200946规定执行，记录酸碱度。

**5 检测和验收**

每批产品应由生产商的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要求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签距等动方可出些并附有一定格式的质量证明书，其内容包括: 产品名称、标准号、生产商名称、批号、检验员；货物到厂后由检修车间工段长和来料检验员以及污水站班长一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入库。

**5.1 组批规则**

阻垢剂应成批提交检验,每到一批后进行送检,批重宜为1吨，同一生产线、同一原料、同一班次的同一产品为一批。

**5.2 判定规则**

按 GB/T 8170 修约值比较法进行判定。

阻垢剂的各项指标均技术指标规定的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经检验，若有一项指标规定，重新在同批产品两倍量的包装中取样进行复验。复检结果仍不合格本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仲裁时应按本标准规定进行检定。

**6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志**

（1）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执行标准、净重、制造商、地址与电话。

（2）经检验合格后，产品的每个包装上都应贴有不干胶纸质合格证，合格证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出厂日期、批号、检验员、厂名、厂址与电话。

**6.2 包装**

（1）产品采用清洁、干燥、密封塑料桶包装，用防伪封盖密封。

（2）产品净重为25kg/桶，规格或者按客户的需求选用包装。

（3）每桶产品净重误差应符合JJF 1070-2005 的规定。

**6.3 运输和储存**

（1）本产品适合各种运输工具运输。

（2）本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日光曝晒、雨淋以及倒置与碰撞，搬运时应轻装卸。

（3）远距离运输时如需外包装，由供需双方另行协商。

（4）本产品应贮存于通风、干燥的库房内，禁止久置于热源、火源附近。

（5）在符合标准规定的贮存条件，有效贮存期为一年。

**7 随行文件**

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等，应注明:

（1）供方信息；

（2）产品名称和牌号；

（3） 批号、净含量；

（4）分析检验结果及供方技术(质量)监督部门印记，双方约定送第三方检测的，需附第三方检验结果；

**8 健康、安全与环境要求**

（1）在提供产品的同时，向客户提供产品安全说明书。

（2）阻垢剂对眼睛和皮肤有轻微腐蚀作用。操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应戴耐酸碱手套、护眼镜，以避免与皮肤直接接触。

**9 扣款细则**

阻垢剂扣款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项** | **要求** | **降级扣款规定** | **扣款** |
| 1 | 密度（20℃/cm³）1.05±0.05 | 质量符合合同规定要求 | 低于或超出1.05±0.05范围 | 50元/桶 |
| 2 | pH（原液）2.5±1.0 | 质量符合合同规定要求 | 低于或超出2.5±1.0范围 | 50元/桶 |
| 注明：交货的品种、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选择是否降低标准使用或按等外品进行退货、换货或让步接收处理。 | | | | |